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考试〔2016〕4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及国家、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经教育部备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4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为适应我区深化普通高中课程和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通过实施学业水平考试，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督促普通高中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深化课程改革，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引导教师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赋予学生更多自主选择权，促进个性发展，促进普通高中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坚持素质教育导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坚持科学高效，合理设置考试科目、内容、时间安排和成绩

呈现方式，组考统分结合，确保考试信度；坚持统筹兼顾，促进高中改进教学，服务高校选拔学生，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

二、考试科目与类别

学业水平考试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14 个科目。

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两类。所有 14 个科目均设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在通过合格性考试基础上设等级性考试。

（一）合格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科目分为全区统一命题考试科目和其他考试科目。

全区统一命题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1. 考试方式。采用笔试方式。

2. 考试范围。限定在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部分。

3. 日程安排。考试安排在高中三、四学期进行。学生高中三年在校期间，每个科目有一次考试机会。未获“合格”的学生，可安排与下一届学生参加同一科目考试。

4. 考试时长。每个科目 90 分钟。

5. 卷面分值。每个科目 100 分。

6. 成绩呈现。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合格分数线以合格人数不低于参加考试人数的 95%来划定。

其他考试科目包括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在自治区出台统一考试组织实施办法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委托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自治区考试要求组织考试，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综合评定考试成绩。

（二）等级性考试。

等级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个科目。学生根据自身特长、兴趣以及高校录取新生的专业要求，自主选择其中 3 个科目参加考试，成绩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1. 考试方式。采用笔试方式。

2. 考试范围。包括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和选修部分。

3. 日程安排。考试安排在高中三年级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在条件成熟以后，可以安排有需要的学生参加第二次考试。

4. 考试时长。每个科目 90 分钟。

5. 卷面分值。每个科目 100 分。

6. 成绩呈现。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设 A、B、C、D、E 5 个等级。以卷面得分为依据，A、B、C 等级按 15%、30%、30%最接

近的累计比例划定，D、E等级比例为25%。等级性考试成绩当届有效。

（三）成绩使用。

1. 高中毕业。合格性考试各科目成绩合格，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学校根据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分别准予学生毕业、结业。

2. 高校招生录取。等级性考试科目的成绩与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一起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重要依据。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作为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用于高职院校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综合评价录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行制定。

3. 高中课程管理与质量评价。考试成绩作为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高中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依据。各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考试命题。

全区统一的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科目命题由自治区专业命题机构组织命题。建立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和命题专家库，强化命题人员培训，加快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考试日程安排

学生在校期间考试时间、科目安排如下：

年级	考试科目	考试类别	日程安排
高一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合格性考试	第二学期末
高二	历史、地理、化学、生物	合格性考试	第三学期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政治	合格性考试	第四学期
	音乐、美术	合格性考试	第四学期末
高三	体育与健康	合格性考试	第六学期末
	历史、政治、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等级性考试	高中三年级

四、考试组织

(一)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籍学生须参加各科目合格性考试，具有我区普通高中学籍的外籍学生可自愿参加。申请认定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可报名参加合格性考试。

(二) 报名方式。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采集，学生在高中学校集体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在校学生可以在学校参加集体报名；社会人员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具体方法按照《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细则》及当年考试的报名通知执行。

(三) 考点设置。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学业水平考试笔试科目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内进行。一个考点同一科次使用的考场数一般不得少于 15 个。考场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随机编排。

（四）考试评卷。全区统一考试的科目，评卷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实行统一扫描、统一网上评卷。

（五）违规处理。建立健全考试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违规作弊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对学业水平考试进行统一管理，除委托设区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考试科目外，实行全区统一命题，统一考点、考场设置标准，统一阅卷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考试的权威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学业水平考试机构，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安全保密、考试巡视、考籍管理等制度，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高中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考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要修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着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重视和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能力，尤其是提高教师发现学生特长和潜力、指导学生选课和规划学习生涯的能力。

（三）深化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开齐开足课程。调整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把“走

班”教学落到实处。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学完必修内容参加合格性考试后，学校要开设相应的选修课，供有需要的学生选择学习。对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查，确保完成必修学分。

（四）切实保障考试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学业水平考试专项经费，用于学业水平考试日常管理和基础性工作开支，保障学业水平考试各项工作的实施。考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需缴纳考试费用，缴费标准和方式以及经费使用按照自治区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一）学籍在外地的学生，经借读学校及其所在设区市学业水平考试管理机构同意后，可在借读学校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二）由外省（区、市）转入我区的普通高中学生，应将同类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记录随学籍档案一并转入，没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科目必须重新参加我区组织的考试。

（三）本实施办法从 2019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